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浙0282破67号

2024年12月1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作为该公司破产管理人。

有关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中心大厦B座32楼，联系人：滕律师，15757870687），债权申报期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5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按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填写债权申请表等。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B楼三楼)。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